

## 股 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總股本為人民幣7,525,991,330.00元，分為7,525,991,33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本行的總股本載列如下：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行的總股本載列如下：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 本行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本行將有兩類股份，即內資股及H股。內資股及H股於本行股本中均為普通股。然而，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本行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得[編纂]或[編纂]本行的H股。

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內資股與H股之間的差異，以及關於類別權益、向股東寄發通知和財務報告、爭議決議、於不同股東名冊上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以及委任股息代收人方面的規定，載於本行的公司章程及於「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中概述。除非於股東大會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批准，否則不得變更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獲賦予的權利。將被視為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權利的情形列於「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然而，對於以下情形，則毋須獨立類別股東批准：(i)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行每隔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不超過現有已發行內資

---

## 股 本

---

股及H股各自20%的股份；(ii)本行關於在成立之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計劃於獲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當日起計15個月內實施；或(iii)獲銀行業監管機構及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股東將本行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

除上述差異外，內資股與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相同權益，尤其是同等享有本[編纂]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H股的所有股息均將由本行以人民幣宣派及以港元派付，而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均將由本行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還可能以股份的形式進行分派。

### 內資股轉換為H股

[編纂]完成後，本行將有兩類普通股(即內資股及H股)。所有內資股不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及本行公司章程，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有關經轉換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前提是該等經轉換股份轉換並買賣前，須妥為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且獲得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此外，該等轉換及[編纂]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的有關規定、要求及程序。

倘任何內資股將轉換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則此類轉換須獲得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該等經轉換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亦須於轉換時(而非首次[編纂]時)取得香港聯交所批准。香港聯交所通常僅將其授出的批准視為行政事宜。根據本節所述將本行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本行可於擬進行轉換前申請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以H股方式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該轉換程序可在通知香港聯交所及交付有關股份以供於H股股東名冊辦理登記手續後迅速完成。

經轉換股份的轉換及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無須類別股東表決。倘經轉換股份在本行首次[編纂]後申請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須事先以公告方式將任何建議轉換通知股東及公眾。

### 鎖定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條的規定，公司在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

## 股 本

---

因此，本行於[編纂]H股前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計一年內將受該等轉換的法定限制規限。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申報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持股的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編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根據《關於規範金融企業內部職工持股的通知》第二條第(三)款規定，規範內部職工持股在資本市場的上市和流通，加強二級市場的流通管理，已上市和以後上市的金融企業，對金融企業高管和其他持有內部職工股超過5萬股的個人，應採取措施規範其持有內部職工股的二級市場轉讓。相關金融企業高管和個人應當承諾自金融企業上市之日起，股份轉讓鎖定期不得低於3年，持股鎖定期滿後，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過持股總數的15%，5年內不得超過持股總數的50%。除本行發行股份須遵守6個月的鎖定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鎖定期外，香港法例並無持股量與股份轉讓的相關限制。

###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有關本行必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公司章  
程概要」中「會議通知和處理事項」及「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分節。